

晋城市医疗保障局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医保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药品监督
管理局关于印发<山西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
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
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《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4〕23号）要求，省医保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药品监

管局制定了《山西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联动

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医保支付资格的重要性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精心部署，周密规划，确保医保支付资格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、有效落实。同时，要加强同部门间的协同联动，深化业务合作、信息资源共享，提升工作效率，形成合力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，开展政策宣传

各级各部门在工作过程中要明确责任分工，优化管理流程，落实责任到人，促进医保支付资格相关工作规范、高效运行。积极开展医保支付资格的政策宣传工作，积极听取社会各界对此项工作的意见，耐心解答公众疑虑，增强公众对医保支付资格工作的认同与支持。

附件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晋城市医疗保障局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